1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永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3 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以旧换新（二次）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动力电池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罗拉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4.083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3.8738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罗拉机电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